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驳回被告人柯金龙的再审申诉，维持二审裁定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为被告人。
- 涉案金额：被告单位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四百万元；被告人柯金龙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《起诉书》。原告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，被告单位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，被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；诉讼机构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及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等相关公告。

2024年4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，被告单位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四百万元；被告人柯金龙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就上述判决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4年7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《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二审裁定后，被告人柯金龙提起再审申诉。

二、收到驳回申诉通知的说明

近日，被告人柯金龙的亲属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驳回申诉通知书》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综合评价，原审被告柯金龙的申述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，申诉予以驳回。

三、驳回再审申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结果为驳回被告人柯金龙的再审申诉，维持二审裁定。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